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敬啟者：

有關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方式之指示

本公司謹向其股東提供收取下列文件之選擇：—

- (i) 僅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雙語印刷本形式之公司通訊；及／或
- (ii)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之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任何已經或將會由本公司刊發，以供閣下參考或採取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
-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將予採取之行動

閣下作出選擇時，可以隨附指示回條通知本公司，表明閣下之意願是否有意及同意選定指示回條所提供的多項選擇中的其中一項。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簽署並以所提供之信封，將指示回條寄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閣下之登記地址屬於香港境內，隨附信封之郵資已預付，閣下於寄回指示回條時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或之前收到閣下之指示回條，閣下之指示將適用於所有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或之後向股東寄發之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為止。

然而，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或之前未收到閣下之指示回條，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直至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為止，本公司僅會：(a)倘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登記的地址屬於香港境內，及閣下具有中文姓名，則日後向閣下寄發所有公司通訊中文版本之印刷本；或(b)倘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登記的地址屬於海外地方，或倘閣下屬公司股東，或倘閣下並無具有中文姓名，則日後向閣下寄發所有有公司通訊英文版本之印刷本。

閣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敬請垂注，日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a)由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應要求寄發；及(b)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1616.com。

倘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敏慧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指示回條

致：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請僅於本指示回條其中一個空格內填上「✓」號。

1. 印刷版本

- (a) 本人／吾等僅欲收取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印刷本；或
- (b) 本人／吾等僅欲收取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印刷本；或
- (c) 本人／吾等欲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印刷本；或

2. 網站版本

- (d) 本人／吾等欲依賴於 貴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本，並以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 _____ (附註5) 收取有關 貴公司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所發出之電郵通知。

敬請垂注：

1. 「公司通訊」指任何已經或將會由本公司刊發，以供閣下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
 -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2.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將股東寄發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為止。
3. 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應要求提供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
4. 倘閣下之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聯名持有人或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須簽署後，本指示回條方告有效。
5. 倘閣下並無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閣下將不會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獲發通知。
6. 閣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7. 倘閣下選擇依賴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而基於任何理由閣下在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則本公司將應要求即時向閣下免費寄發有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8. 倘閣下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股東編號：_____ (請參考閣下之股票)

地址：_____
